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甄 選 職 務		約僱書記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電腦專長 或 其它專長	項 目	受訓時間	證照字號	備註		

.....

二、資格審查(以下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甄選 報名表	〈 〉 符合		身分證	〈 〉 符合	
	〈 〉 不符合		正反面影本	〈 〉 不符合	
切結書	〈 〉 符合		最高學歷	〈 〉 符合	
	〈 〉 不符合		畢業證書	〈 〉 不符合	
資料查詢 同意書	〈 〉 符合		個人自傳	〈 〉 符合	
	〈 〉 不符合			〈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約僱書記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為辦理約僱書記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110年 月 日